

第七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幼儿园安保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幼儿园安保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天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.3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